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丘顥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1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丘顥君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丘顥君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提領後轉交款項之必要，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提領、轉匯帳戶內現金，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且提領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來路不明之款項，再轉交他人等異常情節，已能預見極可能係從事詐騙集團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仍為減免自己之債務，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提領詐騙款項、為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均無違反其本意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台新國

01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02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懂」（音譯）之詐欺集團
03 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及丘顥君分別為以下犯行：

04 (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5 「波段導師-劉明誠」之人向簡務果佯稱：可透過SQ-COIN虛
06 擬貨幣交易所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簡務果陷於錯誤，於11
07 1年5月19日12時3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第
08 一層帳戶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其中90萬元於同日14時40分許，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內。丘顥
10 君旋依「阿懂」之指示，將其中45萬元於同日14時43分許，
11 操作台新銀行網路銀行APP轉匯至蔡維庭（另由臺灣高雄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內。丘顥君再依「阿懂」之指示於同日15
14 時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台新銀行岡山分
15 行臨櫃提領現金45萬元後，將該筆款項交給「阿懂」，以此
16 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7 (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
18 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
19 員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
20 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該款項復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遭
21 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再於111年6月14日12時37
22 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共40萬元至本案帳戶。丘顥君旋依
23 「阿懂」之指示，於111年6月14日12時57分許，至台新銀行
24 岡山分行臨櫃提領現金40萬元後，將該筆款項交給「阿
25 懂」，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6 二、案經萬志均、王順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
27 簡務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
28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偵查後起訴。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丘顯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2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3 （見本院卷第42頁），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4 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5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
06 證據能力。

07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0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1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0
14 頁），並與告訴人簡務果、萬志均、王順成於警詢之指訴
15 （見偵6257卷第16至第18頁、第23頁至第25頁、高雄市左營
16 分局偵查卷二第548頁至第552頁）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簡
17 務果提出之匯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各1份、台北富邦商業銀
18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
19 細表各1份、告訴人王順成提出之存款憑條、「北方信託銀
20 行資產集保管理帳戶證明」、LINE個人頁面擷圖、「NORTHE
21 RN TRUST」APP畫面擷圖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
22 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23 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
24 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
25 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查（見偵6257卷第16至第18頁、第23
26 頁至第25頁、第45頁至第61頁、高雄市左營分局偵查卷二第
27 566頁至第57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8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3 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05 1.有關洗錢之定義，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6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8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本案
16 犯行，原即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則無論係適
17 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對
18 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
19 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2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9 規定。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
30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31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

01 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即
03 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部分亦已涉及
10 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是依行為時法之規
11 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惟
12 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且裁判時法又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始符合減刑規定。就本案而言，被告僅於本院審理
15 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無從適用上述112
16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兩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

17 4.據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18 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如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適用行為時（即112
2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再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對
22 宣告刑為限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然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量刑框架則為有
24 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
25 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
26 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30 所涉詐欺取財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犯
31 罪事實並未提及其餘共犯之人，被告於歷次供述中僅供承接

01 觸之詐欺集團成員為「阿懂」一人，從而尚難證明本案有
02 「阿懂」、被告以外之人參與，而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
03 據足資證明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除「阿懂」外是否尚有其他
04 共犯參與本案詐欺之構成要件行為，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
05 原則，本院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
06 起訴之事實同一，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事實及罪名，且法定
07 刑度輕於起訴罪名，被告亦為認罪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08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9 (三)被告與「阿懂」，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0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
11 及提領款項之行為，而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二罪名，行
12 為雖非完全一致，然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
13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皆係為達詐得款項逃避查緝之犯罪
14 目的及預定計劃所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2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各該犯行
17 (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五)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
19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坦承洗錢之犯行，爰依上開
21 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國內詐騙案件盛
23 行之狀況下，輕率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供匯入詐欺犯罪所得，
24 並將詐欺贓款提領或轉出一空，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
25 序，並造成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受損金額，亦致使
26 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更增加告訴人等2人尋
27 求救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28 未曾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取得原諒，自難就其犯後態度給予
29 有利之評價，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案擔任車手
30 之參與程度，暨其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1 處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犯犯罪型態及罪質單一，法益侵害重複性甚高，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暨其
02 犯罪目的、時間間隔等，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03 度，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開
13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14 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15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16 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17 之必要。

18 (二)查被告與其他共犯於本案犯行合力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
19 其於本案所隱匿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0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被告因積欠
21 「阿懂」（音譯）債務，每提領一次即可減免2,000元債務
22 等情，是本案中被告分別依指示提領45萬元、40萬元共2次
23 等語（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偵查卷一第29頁至第33
24 頁），因而受有減免共4,000元債務之利益，該金額自為其
25 犯罪所得，故如對被告沒收所屬詐騙集團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26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然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4,000元，屬於被告本案
28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
29 內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亞芝、李頌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曾淨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皆為111年) /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皆為111年) /金額	第二層帳戶
1	萬志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告訴人萬志均拉入「北方	6月14日10時44分許 /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月14日11時35分許 /1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信託主力拉抬內部交流群28」，並以 LINE 暱稱「林靜」向告訴人萬志均佯稱可透過「NORTHERN TRUST」APP 購買股票投資云云	6月14日10時45分許 /4萬9,999元			
2	王順成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小雅」、「北方信託-客服」向告訴人王順成佯稱可透過「NORTHERN TRUST」APP 投資獲利云云	6月14日12時24分許 /30萬元		6月14日12時34分許 /30萬元	